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鳳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4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趙鳳珠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南京東路3段259號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行駛變換行向時，應注意其他往來車輛並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變換行向至外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張宇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方向外車道直行至上址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其機車左前車頭撞及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右側車頭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掌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部分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03 1 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書雯

09 法 官 翁毓潔

10 法 官 葉詩佳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楊盈茹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